

臺北市政府 97.10.08. 府訴字第 09770426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7-07221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，於 97 年 6 月 8 日 22 時 32 分，發現

訴願人（原名張○○）騎乘機車（車號 xxx-xxx）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艋舺大道○○巷○○弄口地面上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錄影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車籍資料查詢，取得訴願人資料後，以 97 年 6 月 10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56777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逕行舉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7-07221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

處

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4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505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

副知本府略以：「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局經重新審查，因誤植 臺端姓名，告發、處分過程有瑕疵，原告發（X567775 號舉發通知書），處分（廢字第 41-097-072211 號裁處書）本局已自行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